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23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李宏仁

被告 劉連蘇

劉素蓮

劉素華

劉素珍

劉素卿

受告知訴訟

人即被代位

人 劉富義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具狀撤回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